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2/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 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 号)批准，三维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38.5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8.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8.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注 1]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2]
1	年产 500 万 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1,509.00	1,522.59[注 3]
2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15,716.00	12,072.81
3	特种设备改造	1,115.00	827.77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6,340.00	32,423.17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 万 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

注 2：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投入金额。

注 3：该处超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存放利息一并投入项目所致。

2、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2,133.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2,10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0.34
合计		4,236.2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三维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596,659,565 股变更为 775,657,434 股(公告编号：2022-042)。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94 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确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18,9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7 元 / 股。上述缴款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95 号)。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告编号：2022-069、07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659,565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876,33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96,659,56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791,876,33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2,399,5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5.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90,219,669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2.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3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1,300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3%	1.49%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9,399,569	212,399,569	65.88	24.37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2,579,200	72,579,200	68.81	8.33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77,219,669	290,219,669	62.26	33.30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75,879,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54.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663,46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对应融资余额为 28,529.0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对应融资余额为 41,5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839,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93%，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对应融资余额为 25,117.5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2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 / 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泰零部件”)、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摩轮”)各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次增资后，今泰零部件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智造摩轮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被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693867474O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1588 号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注册资本：2,000 万

经营范围：汽车轮毂、摩托车轮毂、电动车轮毂的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48.46	70,003.44
负债总额	51,565.45	67,560.73
所有者权益	6,083.01	2,442.7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027.85	81,467.25
净利润	-876.27	-3,640.29

3、增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今泰零部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今泰零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